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应选人数4人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梁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关联股东需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

4、第 2、3、4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郭艳

(2) 电话：028—67250551

(3) 传真：028—67250553

(4)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

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秀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梁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说明: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